

#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优秀中职毕业生 直升高职（专科）招生章程

- ★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 ★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 ★国家骨干示范高等职业院校
- ★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 ★全国首批百所现代学徒制试点高职院校
- ★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创始单位
- ★教育部“首批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实验基地”
- ★新疆第二产业职教园区理事长单位
- ★自治区培育高技能人才先进单位
- ★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
- ★全国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

## 学院简介

学院创办于 1958 年，隶属于自治区工信厅，是自治区首批成立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位于乌鲁木齐市。历经 60 多年的发展，学院现已成为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国家百所骨干示范高职院校、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并通过验收。

学院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办学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了化工、食品、纺织、机电等符合自治区产业需求的专业群；常年招生专业 43 个，与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工程学院、

昌吉学院等本科院校联合培养本科专业 5 个。

学院现有教职工 655 名,其中高级职称 170 人;专任教师 488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 47%;双师型教师 280 人。学院拥有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 1 人,国家和自治区级教学团队 9 个、教学名师 10 人,实训基地 5 个,自治区职业技能大师和教学能手 10 人。现有在校学生 1.6 余万人。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学院紧密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教育发展为中心,先后成立了中泰学院、统一食品学院等 13 个企业冠名产业学院,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鲜明。牵头成立化工、纺织、食品等 3 个职教联盟。近三年,学生获国家级技能大赛奖 7 项,获自治区级技能大赛奖 63 项。建校 60 余年来,为自治区培养了 3 万余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院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 95%以上,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 一、报名对象

已参加高考报名的应届考生,不含定向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在读期间的所有课程,并达到所在学校及专业的毕业要求。所有考试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20% 以内(可不含最后一学期成绩),如果有学生放弃报考,可顺次递补。

## 二、优惠政策

对于获得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大赛其他自治区级奖项的学生,在达到基本录取条件的情况下可优先录取。对于在校期间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或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一、二等奖获得者,可免试入学。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申请就读专业与获奖项目（或中职就读专业）相对应或相近的考生。

### 三、成绩组成、报名方式及考试时间

我院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科目成绩(4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60%)两部分组成。综合素质评价考试采用钉钉线上面试方式进行。

#### （一）文化素质科目成绩。

文化素质科目成绩，统一使用中等职业教育在读期间所学课程总的平均分，并按文化素质科目总分值 300 分进行权重赋分。

#### （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分值。

包括四方面内容：①基本素质题，主要测试学生的思想品德、身体及心理素质、团队精神、特长等；②文化素养题，主要测试学生的人文科学素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③职业倾向题，主要测试学生的职业认知、专业认知、职业潜质；④方法能力题，主要测试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创新思维的能力。总分值 300 分。

#### （三）报名方式

①4月5日前，符合报名条件的中职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推荐填写《2023年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专科）申请表》（见附件1）。各中等职业学校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名单，分别在申请人班级及校园内醒目位置和校园网上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②4月7日18时前，各中等职业学校将公示期满且符合推优条件的考生《2023年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专科）申请表》2份、学生成绩单(盖学校公章)、计算机等级证书及符合免试条件的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校公示情况、考生身份证复印件1份、按时取得毕业证的证明（盖学校公章）、考生本人当年的录取底册信息（盖学校公章）、2023年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专科）报名汇总表（见附

件3)等材料统一报送我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进行审查。我院将严格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审核推荐材料，一经发现材料存在造假行为的，直接取消考生直升专资格同时上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③ 4月8日，审核各中等职业学校推荐的考生材料。

④ 4月9日，在我院官网 [www.xjqg.edu.cn](http://www.xjqg.edu.cn) 上公布审核通过考生名单。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实名注册钉钉用户，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直升专招生考试面试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考生务必要通过实名手机号注册钉钉用户，扫码登录“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直升专招生考试面试平台”，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未按要求实名注册或未填写信息不准确的将不予面试资格，由此造成考试影响责任自负。

#### (四) 考试时间

4月10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开始考试。

届时考试须提前实名注册钉钉用户，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直升专招生考试面试平台”，按要求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交。考试当天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网络信号畅通，全天登录钉钉用户，随时保持钉钉用户开启模式，考试当天及时接听考场呼入信号，考场连续2次呼叫未及时接通的考生，我院将在考试结束前再呼叫1次，如仍未接通，则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考试要求：**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网上面试，考生应试环境必须保持安静，连线接通后必须打开摄像头和语音功能，手持身份证正面放置摄像头前，同时保持正面面向摄像头不少于3秒，答题过程中必须坐姿端正，正面直视摄像头，独立完成线上面试。我院在核查考生身份信息与实际参加考试人员信息不一致，或线上面试过程存在舞弊情况的将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处理。

根据本年度录取原则，经我院招生委员会审核，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考生可在4月16日至21日登录“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微信公众号或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www.xjqg.edu.cn](http://www.xjqg.edu.cn) 查看拟录取公示结果。

#### 四、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学 制	计划数			备注
			小计	普通类	单列 类	
			<b>420</b>	<b>410</b>	<b>10</b>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3	10	8	2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3	10	10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3	10	10		
580401	法律事务	3	10	10		
4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3	5	2	3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3	10	10		
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3	5	5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3	10	10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3	10	10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3	10	10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3	10	10		
430201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3	10	10		
460103	数控技术	3	10	10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25	20	5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10	10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	10	10		
4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3	10	10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25	25		
460307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3	20	20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	15	15		
460206	电梯工程技术	3	5	5		
430301	光伏工程技术	3	5	5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3	10	10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	5	5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3	5	5		

440501	工程造价	3	10	10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0	10		
510205	大数据技术	3	10	10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3	10	10		
530701	电子商务	3	15	15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3	10	10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	20	20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3	10	10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3	10	10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	10	10		
540101	旅游管理	3	10	10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3	10	10		
570201	商务英语	3	5	5		
4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3	5	5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3	5	5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3	5	5		

## 五、录取原则

学院在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领导下，实施录取工作。

1. 我院依据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4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60%）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考生总分相同时，按中等职业教育在读期间所学专业课程总成绩的平均分排序择优录取并分配专业。

2. 思想政治考核评定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低于该项总成绩三分之二的不予录取；综合素质评价过程存在舞弊情况的不予录取并上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对服从专业调剂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将由我院调剂录取到相应专业。不服从调剂的，则做退档处理。

3. 男女生比例要求：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符合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标准要求。

5. 对于在校期间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或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一、二等奖获得者，直接录取。

## （二）其他要求

1.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符合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标准要求，考生入学后学院统一组织体检。

2. 根据录取原则，经我院招生委员会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我院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3. 已被我院录取的“直升专”考生，不能再被其它高校录取。直升专学生不得申请转学、调整专业，学籍注册及毕业证发放按照教育部及院校有关规定执行。

## 六、学费及住宿费标准

1. 学费 3300 元/年（理工类、外语类）、3000 元/年（财经类）、2900 元/年（文科类），学制 3 年。

2. 中泰学院各专业学费 4800 元/年，学制 3 年。

3.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 10000 元/年，学制 3 年。

4. 住宿费：600 元/年、800 元/年、1000 元/年三个标准。

其它费用以新生入学报到须知为准。

## 七、奖助措施

学院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并为特困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学院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并设有：

1.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一等 4400 元/年、二等 3300 元/年、三等 2200 元/年。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6000 元/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一等 3000 元/年、二等 2000 元/年、三等 1000 元/年。
3. 学院奖学金一等 2000 元/年、二等 1000 元/年、三等 500 元/年。

同时还可为特困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 八、毕业证

（一）毕业时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大专毕业证书。

（二）优秀毕业生经推荐可参加专升本考试，符合条件的可升入本科学习，成绩合格者获取本科院校相关学士学位及本科毕业证书。

##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991-6850027（传真）、6860800

监督举报电话：0991-6850034

网 址：<http://www.xjqg.edu.cn>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民路 1023 号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邮政编码：83002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

官方微信公众号



- 附件：1. 2023 年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专科）申请表；  
2. XX 学校毕业生成绩单样表；  
3. 2023 年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专科）报名汇总表。

## 附件 3

## 2023 年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专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1 寸 免冠 照片
民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考生号		
就读学校		学习专业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报考学校		报考专业		
在校表现 及获奖情况				申请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就读学校 推荐意见	是否推荐免试(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校 录取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院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XX 学校毕业生成绩单

姓名:

专业:

班级:

学期	课程	成绩	学期	课程	成绩
第一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二学期			第五学期		
第三学期			第六学期		
成绩	总分		教务科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平均分				
	专业排名				

附件 1:

## 2023 年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 ( 专科 ) 报名汇总表

填报学校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毕业类别	中职专业	报考专业	毕业学校	本人电话	家庭电话	备注 (是否加分及免试)
1													
2													
3													
4													
5													
6													
7													
8													
9													
10													